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6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叶远东先生回避表决。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分公司的议案》。

为全面落实国家关于促进企业深化改革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实力强、信誉好的建筑企业开展跨省承揽业务的宽松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文件（建市[2015]140号）。根据该文件关于跨省承揽业务主体的政策放宽精神以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为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公司拟注销在湖北省等省市设立的5家分公司。

拟注销的分公司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014年4月23日
2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2011年4月2日
3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办事处	2012年7月2日
4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11年8月1日
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轨道交通建筑装饰工程分公司	2009年8月12日

分公司注销后，分公司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分公司注销后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